



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
HONG KONG DEPOSIT
PROTECTION BOARD

CB(1)361/10-11(01)

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
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
(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
金融產品的申述)(修訂)規則

2010年11月4日



存款保障計劃（「存保計劃」）

- 2006年9月實施
- 根據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（「存保條例」）成立的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管理
- 主要目的：
 - i. 提供存款保障予存款人
 - ii. 協助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



檢討存保計劃（一）

- 2009年完成檢討
- 就改善存保計劃的建議進行了廣泛諮詢
- 獲得公眾及有關團體廣泛的支持
- 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和建議



檢討存保計劃（二）

- 改善措施：
 - i. 保障額上限由十萬港元提高至五十萬港元
 - ii. 保障用作抵押的存款
 - iii. 引入減低成本的措施
 - iv. 簡化發放補償程序
 - v. 改進存保計劃成員作出的披露
- 存保條例的立法修訂於**2010年6月**獲得通過
- **2011年1月1日**生效



增強披露的規定（一）

- 建議改善措施：
 - i. 五十萬港元的新保障額的提述
 - ii. 負面披露須於每次交易前作出
 - 自動續期
 - 機構客戶
 - 為付款而開立的帳戶
- 則除外



增強披露的規定（二）

iii. 正面披露

- 存款或帳戶的結單
- 銀行營業地點的通告
- 交易或帳戶為基準的披露

iv. 披露的明顯程度

v. 規限使用「結構性存款」字眼

vi. 指定時間內以指定形式回應存戶的查詢



諮詢及結果

- 獲得公眾廣泛的支持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支持
- 就詳細的規則，已諮詢銀行業界
- 預期於**2011年1月1日**生效，除規限使用「**結構性存款**」字眼預定於**2011年7月1日**生效外



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
HONG KONG DEPOSIT
PROTECTION BOARD

- 完 -